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决 议 公 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1 月 21 日 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郝明忠先生主持会议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人，代表股份 3155547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655696586 股的 48.1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1367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人，代表股份 1883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 个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14817305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7%；反对 736456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弃权 10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32%。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612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0.85%；反对 73645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9.10%；弃权 10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

**2、关于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重新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 6553163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5.77 %；反对 1060156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88%；弃权 269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5%。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796523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2.29%；反对 106015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6.28 %；弃权 26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1日